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LIANG 海亮

##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及成立信貸委員會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976,993	702,432
銷售成本		(965,244)	(683,143)
毛利		11,749	19,289
其他收入	5	9,920	8,609
其他收益淨額	5	227	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1)	(1,266)
行政開支		(23,441)	(20,345)
營運(虧損)/溢利		(2,536)	6,319
融資成本	6	(26)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562)	6,311
所得稅抵免	8	1,629	1,0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933)	7,340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5)	5,321
非控股權益		(448)	2,019
		(933)	7,340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0.03)	0.33
攤薄(每股港仙)		(0.03)	0.3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33)</u>	<u>7,3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29,431)	(11,991)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131)</u>	<u>20,9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3,562)</u>	<u>8,97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54,495)</u></u>	<u><u>16,31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955	33,836
無形資產		–	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6,326	85,757
遞延稅項資產		10,059	9,494
		<u>100,340</u>	<u>129,1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25	7,076
發展中待售物業	12	203,722	224,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5,837	23,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48	5,68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072	1,130
即期稅項資產		6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021	165,189
		<u>378,824</u>	<u>429,5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22,905	18,58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9,572	9,134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93,779
融資租賃承擔		–	60
即期稅項負債		–	880
		<u>32,477</u>	<u>122,43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6,347</u>	<u>307,1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6,687</u>	<u>436,23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74
<b>資產淨額</b>		<u>446,687</u>	<u>436,1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8,159	16,111
儲備		416,849	407,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008	423,388
非控股權益		11,679	12,771
<b>權益總額</b>		<u>446,687</u>	<u>436,15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以及客戶地域位置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911,385	644,158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62,970	54,689
— 物業發展	2,638	3,585
	<u>976,993</u>	<u>702,432</u>
按客戶地域位置分拆		
— 香港	662,326	644,15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60,328	54,689
— 澳洲	2,638	3,585
— 新加坡	249,059	—
— 其他國家	2,642	—
	<u>976,993</u>	<u>702,432</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363,634	126,139
客戶B	298,692	452,885
客戶C	249,059	-
	<u>          </u>	<u>          </u>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以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年內表現用途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 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911,385	644,158	62,970	54,689	-	-	974,355	698,847
隨時間確認	-	-	-	-	2,638	3,585	2,638	3,58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11,385	644,158	62,970	54,689	2,638	3,585	976,993	702,43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前分部溢利/(虧損)	4,871	8,915	(1,316)	3,948	(3,242)	(3,068)	313	9,79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銀行利息收入	71	10	23	19	77	138	171	167
利息開支	-	-	(16)	-	(10)	(8)	(26)	(8)
折舊	-	(8)	(848)	(848)	(75)	(73)	(923)	(92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	-	360	-	-	-	360	-
撇減存貨撥回	-	401	-	1,973	-	-	-	2,374
資本開支	-	-	2,139	911	-	91	2,139	1,00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分部資產	121,341	167,426	49,137	44,687	216,899	241,430	387,377	453,54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分部負債	103	96,993	27,875	21,269	3,799	3,394	31,777	121,65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c)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313	9,795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148	6,1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97)	(9,598)
融資成本	(26)	(8)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562)</u>	<u>6,31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總資產	387,377	453,5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1,787</u>	<u>105,126</u>
資產總額	<u>479,164</u>	<u>558,66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呈報分部總負債	31,777	121,6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00</u>	<u>854</u>
負債總額	<u>32,477</u>	<u>122,510</u>

(d)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域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在地域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而倘為無形資產，則按所配置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62,326	644,158	28,399	29,114
中國(不包括香港)	60,328	54,689	5,403	4,436
澳洲	2,638	3,585	153	308
新加坡	249,059	–	56,326	85,757
其他國家	2,642	–	–	–
	<u>976,993</u>	<u>702,432</u>	<u>90,281</u>	<u>119,615</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	6,370	6,089
銀行利息收入	175	168
政府補助	1,484	–
租金收入	1,486	1,501
雜項收入	405	851
	<u>9,920</u>	<u>8,60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81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u>227</u>	<u>32</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0	8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	–
	<u>26</u>	<u>8</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445	17,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0	1,050
	<u>20,435</u>	<u>18,127</u>
核數師薪酬	635	600
已售存貨成本	963,123	680,195
攤銷	22	50
折舊	1,631	1,55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60)	–
撇減存貨撥回	–	(2,374)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4,344	5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1,833	2,708
	<u>1,833</u>	<u>2,708</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7,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59,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而研發成本包括合共約1,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金額中。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	7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u>40</u>	<u>773</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7)	–
	<u>(117)</u>	<u>166</u>
遞延稅項	<u>(1,552)</u>	<u>(1,968)</u>
	<u>(1,629)</u>	<u>(1,0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年度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國家稅務規定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485)</u>	<u>5,32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50,949</u>	<u>1,611,111</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成本約2,15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七年：約30,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0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無)，導致產生出售虧損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12.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964
增加	153
匯兌差額	19,04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166
增加	785
匯兌差額	(21,22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3,722</b>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1,452	29,826
減：呆賬撥備	(5,615)	(6,185)
	<hr/>	<hr/>
	<b>25,837</b>	<b>23,641</b>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1,493	17,690
31日至60日	2,323	2,937
61日至90日	743	1,045
91日至120日	106	342
120日以上	1,172	1,627
	<u>25,837</u>	<u>23,64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2,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6,950	9,991
31日至60日	2,133	3,682
61日至90日	1,511	865
91日至120日	802	785
120日以上	1,509	3,260
	<u>22,905</u>	<u>18,583</u>

####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159</u>	<u>16,111</u>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1,111	16,111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附註)	<u>204,800</u>	<u>2,0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815,911</b></u>	<u><b>18,159</b></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合共204,800,000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32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獨家配售代理促使或其代表之獨立承配人。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048,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62,975,000港元（經扣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相關之交易成本約718,000港元）。

16.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u><b>1,594</b></u>	<u><b>1,681</b></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從事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正在考慮多項可行性。

###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976,99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9% (二零一七年：702,432,000港元)，同時毛利為11,7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39% (二零一七年：19,28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7,34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53,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全面收益8,971,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24,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20,962,000港元)及投資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29,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91,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開支總額54,4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全面收益總額16,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32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0.33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稍遜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動盪，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減少。本集團其他全面開支下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重大匯兌虧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初澳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 業務回顧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鑑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面對重大競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集中發展金屬貿易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藉著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向客戶銷售銅和鎳等金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4,8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15,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0.5%(二零一七年：1.4%)，乃由於在不利之營商環境下加大銷售力度之成果。

中國電子市場繼續受到產能過剩之影響，競爭仍然激烈及波動。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面對業務夥伴及客戶需求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面對逆境，本集團致力發展更具盈利能力的金屬貿易業務。受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所累積之經驗及所建立之銷售網絡，其金屬貿易業務達致收益增長911,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6,771,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93%(二零一七年：89%)。該等金屬貿易客戶主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全面經營及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向經挑選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及管理，此項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增加15%至62,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89,000港元)。然而，由於營商環境不景氣，因此錄得分部虧損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3,948,000港元)。

## 物業發展

###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建立之物業發展運作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分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2,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8,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向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發展管理費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位於澳洲一幅土地（「該土地」）的相關發展同意書，乃由於地方委員會正在審查該土地（及周邊地區）之規劃。有關收購該土地之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表示願意將該土地規劃作住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Sydenham to Bankstown走廊戰略（「走廊戰略」）之草案，表示支持作住宅用途之規劃變動。

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最終的走廊戰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坎特伯雷班克斯鎮(Canterbury Bankstown)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並通過。

由於該土地面積龐大及運用規劃的獨特性，倘若同意作住宅用途，委員會於頒發任何潛在發展同意書之前，將要求進一步編製規劃建議書，以及修訂2012年坎特伯雷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Local Environmental Plan 2012)及2012年坎特伯雷發展控制規劃(Canterbury Development Control Plan 2012)。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及委員會以及新任市長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

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在當前規劃範圍下獲允許的其他發展策略及方案之可能性，藉著不同專業人士之協助加快審批程序。

鑑於該土地鄰近坎特伯雷公立醫院，以及州政府宣佈為該醫院之翻新工程提供資金，委員會及州政府均表示支持該土地作保健用途，符合當前規劃範圍及實現委員會對該土地之運用要求。

於提交規劃建議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12至18個月內取得規劃及發展同意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土地之最新資料另行發表公告。



### 向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一發展管理協議（「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海亮澳洲」）管理有關兩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海亮澳洲與Maxida Australia同意發展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及無追索權，且於終止後發展管理協議的各方應立即將所有（過去、現在及將來）與發展管理協議有關的申索及責任相互解除。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發展管理費之收益2,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收益之部份。

###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股份之公允值維持於56,3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57,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於回顧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下已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29,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91,000港元），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下跌約32.8%（二零一七年：約19.4%）；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約2.2%（二零一七年：升值約8.9%）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選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疇，並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性。

本集團對中國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中國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 前景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位於澳洲悉尼之物業項目，以增加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同時，本集團正不斷加大其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78,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56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34,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89,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信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346,3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12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2,4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36,000港元）計算）維持於11.66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35,0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88,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港元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35,0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關注的兩個財務指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計量為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提供全面的指標，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穩定性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及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款項淨額約320,61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1,607,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71,51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用於完成收購該土地、113,55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於二零一六年用於認購錦江股份及29,132,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於二零一七年用作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6,407,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香港及澳洲之持牌銀行，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據此，合共204,800,000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32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獨家配售代理促使或其代表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籌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02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同時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用作擴展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159,107.67港元，分為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之實際稅率為63.6%（二零一七年：16.3%），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1,5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8,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7,000港元）及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6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信貸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資本開支為2,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為1,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1,000港元），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該等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2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彼等未能出席，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年內，審核委員會主席鄭達祖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和疑慮已由出席之董事妥為回答。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http://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成立信貸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馮櫓銘先生已獲委任為信貸委員會主席，而金曉錚博士已獲委任為信貸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負責(i)審閱本公司之銷售及信貸資料；及(ii)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